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江育誠
電 話：02-773674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1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」，並自111年5月起之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適用，請貴局(府)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(下稱基本學習內容)，係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，學生於國語文、英語及數學科等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礎知識概念及其學力程度，俾利測驗後瞭解學生實際程度予以加強，並即時追蹤學力程度，期能縮減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，本署現行公告之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為105年公告之版本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係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(簡稱108課綱)，108課綱「學習重點」係由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組成，再參酌108課綱的修訂後，本次各科目主要修正部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語文：從基本學習內容的屬性與架構雙向指標考量，修訂後的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架構，是以「學習表現」

之聆聽、口語表達、閱讀、寫作等類別為橫軸；將「學習內容」的主題，分列字詞、句段、篇章、語文常識為縱軸，將兩者的條目內容交互融匯，使基本學習內容不僅能配合課綱之精神與內容，並且達成國小、國中條文內容發展的連貫性以及層次邏輯的完整性；本次修正部分為「字詞」、「句段」、「篇章」、「語文常識」之基本學習內容。

(二)英語科：調整字母拼讀項目名稱修改為語音(字母拼讀規則)、文法句型項目名稱改為文法句構；於「學習內容—A. 語言知識」中增加「篇章/文本」項目；及因應編撰教材可適量納入於非基本學習內容所列之語音(字母拼讀規則)、字詞、常用語、文法句構以及篇章/文本，俾益學生學習。調整國小英語科基本學習內容「字母」及「常用語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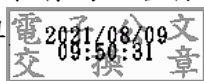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數學科：依據數學領域課程綱要，將國小數學分為六大主題，訂定「基本學習內容」與其對應的「基本學習表現」，將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結構化、條理化的呈現，俾利學習扶助學生檢測與學習，以達成數學科教學目標。考量參與學習扶助學生的數學能力，基本學習內容將部分艱深的數學內容標示為不過度評量、不評量及不處理等三類，俾利協助學習扶助教師進行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之教學。

三、旨揭學習內容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』/教學資源/基本學習內容」查詢下載：<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>

/index.php?mod=resource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